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樊军东律师、李冬芝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符合公告内容，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宗维海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55,839,7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5,454,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29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17,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1,7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71%。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519,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8%；反对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弃权2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472%；反对10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695%；弃权2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833%。

2.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519,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8%；反对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弃权

2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472%;反对10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695%;弃权2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833%。

3.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519,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8%;反对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弃权2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472%;反对10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695%;弃权2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833%。

4.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519,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8%;反对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弃权

2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472%;反对10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695%;弃权2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833%。

5.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51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0%;反对3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065%;反对3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51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0%;反对1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0%;弃权

2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065%;反对1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102%;弃权2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833%。

7.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9898%;反对1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9898%;反对1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519,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8%;反对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弃权

2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472%;反对10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695%;弃权2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83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的有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除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八项议案,公司股东依据有关法律、行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八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樊军

东 李冬芝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